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收購該土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透過掛牌競價會以代價人民幣234,050,000元(約等於294,900,000港元)收購該土地。該土地之可使用淨面積為22,041.7平方米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嶺南大道東與魁奇路南之間。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開發為未來總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該土地的任何具體開發及建設計劃。

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透過掛牌競價會以代價人民幣234,050,000元(約等於294,900,000港元)收購該土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土地的詳情

本公司自擁有人收購的該土地乃可使用淨面積為22,041.7平方米的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嶺南大道東與魁奇路南之間。該土地指定為商業及住宅用途，各自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分別為40年及70年。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234,050,000元(約等於294,900,000港元)，乃透過掛牌競價會上的公開競投程序而釐定。買方及擁有人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十日內訂立土地出讓合同。人民幣117,025,000元(約等於147,500,000港元)(「首次分期付款」)(即收購代價之50%)須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後一個月內支付及代價餘額須於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後六個月內支付。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63,000,000港元)及將轉為首次分期付款的一部分。收購的代價已／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支付。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重點方向為呼吸系統用藥及鼻部製劑、心腦血管藥及風濕骨傷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同濟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醫藥領先企業，側重於骨科中藥。董事預期將因與同濟堂合併行政職能、銷售及營銷及研發方面的資源而實現協同效應。鑒於收購同濟堂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成及本集團之經擴大營運規模，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開發為現代化中藥及藥品研發設備的未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宿舍。董事認為，收購乃一項優良投資，可作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該土地的任何具體開發及建設計劃。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同濟堂後制定該土地的詳細開發及建設計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包括該土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掛牌競價會」	指	佛山市禪城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中國佛山土地交易中心)就該土地組織的公開掛牌競價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本公司將收購的可使用淨面積為22,041.7平方米的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嶺南大道東與魁奇路南之間
「土地出讓合同」	指	買方與擁有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十日內就該土地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擁有人」	指	中國政府機構佛山市禪城區國土城建和水務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佛山盈天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濟堂」	指	同濟堂中藥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佘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